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 1405-1406

出席者

主席：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陸北鴻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翟國樑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徐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畢理源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梁頌燊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何志盛博士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嚴興業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列席會議文件第 14/2009 號提交環節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

陸永恩小姐	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伍兆緣先生	同上
黃錦桂先生	同上
黃耀華先生	同上
楊楚健先生	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陳志明先生	同上
張金富先生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霍 牛先生	同上
周樹鴻先生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海事處官方成員

陳卓生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陳廣鎮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
伍淑儀女士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梁榮輝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關根發先生	驗船主任（輪機）／主考人員

因事缺席者

朱 琪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險業代表
胡 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盧浩然先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黃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3/2009 號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14/2009 號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黎健棠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的徐偉雄先生和嚴興業先生。
2. 他亦歡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列席會議文件第 14/2009 號的提交環節，以及下列將於會上提交會議文件的部門代表和海事處同事：

莫偉全先生
何嘉文先生
黎健棠先生
畢少偉先生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 6 次會議已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記錄已分發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予以通過。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1/2009 號—“在香港特區實施《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諮詢文件”

4. 主席指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9 月審議並通過擬議法例，預計該法例會於明年年初生效。

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

5. 主席告知委員，路政署在 2009 年 6 月 3 日舉辦了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口岸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聯合諮詢論壇，論壇記錄已於 2009 年 8 月底送交各委員傳閱，並夾附工程項目的最新資料冊，以供委員參考。

會議文件第 10/2009 號 – “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規則”

6. 主席告知委員，預計有關修訂即將刊憲生效。

會議文件第 11/2009 號 – “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提交報告擬稿）”

7. 主席指報告擬稿已提交決策局審議。

會議文件第 7/2009 號 – “加強執法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建議”

8.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6 月底表示支持《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擬議修訂，保安局正計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2009 年 12 月中提交立法會。]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9. 有關擴大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服務範圍以處理本地船隻牌照申領和續期手續的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何意見。委員對建議均沒有意見。主席指改善和提升電子業務系統的工作會持續進行，委員可隨時向海事處提出意見。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3/2009 號 – “修訂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的認可規定”

10. 畢少偉先生向委員講解文件，詳細闡釋擬議修訂，並請委員對擬議修訂發表意見。
11. 何志盛博士詢問，誰負責證明有意取得認可人士資格的申請人已完成氣體清除證明工作，以及會否有標準表格用以記錄申請人所需培訓。畢先生答謂，認可人士會負責督導和證明申請人已完成氣體清除證明工作。申請人完成所需證明工作後，須通過海事處的面試，才會獲認可為認可人士。畢先生又說，當局有就培訓記錄的內容提出建議，但沒有制定標準表格。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遂總結說文件獲一致通過。

會議文件第 14/2009 號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2. 莫偉全先生向委員詳細講解文件。他指出，顧問建議分三個階段推行共 36 項排放管制措施，第一階段涵蓋的 19 項措施可歸納為排放上限及管制、交通管理、基建發展和規劃、提高能源效益等四大類別。莫先生又向委員講解由顧問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並請委員就建議發表意見，特別是對關乎本地船隻的措施抒發見解。
13. 主席請莫先生闡釋排放管制措施對本地船隻業界的影響。莫先生說，要求本地船隻採用超低硫柴油和脫硝裝置的建議預料會與本地船隻營辦商關係最大。他解釋，現時大部分本地船隻所用柴油的含硫量遠高於超低硫柴油，改用超低硫柴油可大幅減低本地船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並為該等船隻加裝可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的脫硝裝置作好準備。該兩類空氣污染物均為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
14. 王妙生先生說，超低硫柴油價格高昂，而且很多現有輪機都不能加裝脫硝裝置。他查詢脫硝裝置的規格是否合乎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又問到現時由一些渡輪營辦商的渡輪試用超低硫柴油的結果何時可以公布。莫先生答謂，一俟本地渡輪採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有結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樂於盡快通知各委員。脫硝裝置方面，他解釋有關建議是為現有本地船隻加裝脫硝裝置，以進一步減低船隻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但加裝的先決條件是船上須有足夠空間和排氣溫度須達到一定高溫。他補充說，推行加裝脫硝裝置的措施前，會先全面諮詢業界。至於新造船隻所須遵從的排放標準，據他理解政府會繼續依循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
15. 何志盛博士支持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認為可以減輕船隻經營人的負擔。他詢問政府可否參考資助汽車車主的做法，利用在該等措施的預期效益下可節省的款項，資助船東更換輪機。莫先生表示，明白有關意見，但在諮詢期間也有人認為應遵循用者自付的原則。他說，無論如何政府會認真考慮諮詢所得的一切意見，才決定推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所提建議的最佳方法。
16. 王妙生先生詢問，待聯合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會議於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舉行後，當局會否修改空氣質素指標。莫先生回應說，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會議將集中探討溫室氣體排放問題及其對全球氣候的影響，而擬議的排放管制措施則主要着眼於改善空氣質素，雖然當中的提高能源效益措施和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的建議也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他指出，環保署正對溫室氣體排放問題進行顧問研究，預計明年完成。

17. 黃錦桂先生對於估算成本時只計及輪機的剩餘價值表示驚訝。他續說，2009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文件曾提及，為巴士更換更環保的輪機和本地渡輪採用超低硫柴油，是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最重要的兩個因素。他認為，這個說法會令公眾誤以為只要採用環保輪機和超低硫柴油便可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他指出，保養得當的船用輪機一般壽命極長，而使用超低硫柴油會增加營運成本，渡輪營辦商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根本難以負擔。他建議政府部門應互相協調，以制定可行措施和協助渡輪營辦商減低營運成本。莫先生說，安排渡輪試用超低硫柴油的目的，便是要在決定未來路向前，確保有關措施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並收集相關數據。
18. 郭德基先生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只涵蓋渡輪，當局應評估其他類型船隻使用該類柴油的效果。莫先生答謂，當局會全面徵詢其他各類型船隻營辦商的意見，然後才對該等船隻推行管制措施。
19. 胡家信先生表示渡輪配備的引擎馬力相對較小，而引擎馬力較大的船隻（如拖船）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效果仍是未知之數。莫先生說當局會在推行管制措施前，先收集引擎馬力較大的船隻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數據，並加以評估。胡先生查詢試驗計劃會於何時完成。莫先生答稱，試驗計劃預計於2010年5月底前完成，當局會盡快分析收集所得數據。
20. 蘇平治先生表示管制措施也會影響內地的內河船，因此取得內地有關機關的合作與支持是十分重要的。莫先生知悉蘇先生的意見，並說環保署已向內地對口單位知會上述措施。
21. 主席提醒委員可在2009年11月底公眾諮詢期屆滿前，向環保署提交意見。

V. 其他事項

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

22. 蘇平治先生報告，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最近成立了工作小組，以檢討驗船的頻率。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39 號 – “出示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定”

23. 主席告知委員，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39 號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發出，訂明有關出示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定。他提醒委員，容許未能按最初要求出示本地合格證明書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在 72 小時內將其證明書提供予海事處查閱的舊有法例條文，已經廢除。
24. 程岸麗女士認為舊有證明書的尺寸大，容易損壞。何志盛博士詢問，更換證明書是否與更換香港身份證差不多，同樣不設收費。主席答謂，證明書與香港身份證不同，舊有證明書仍然有效，而且更換證明書並非強制規定。
25. 羅愕瑩先生詢問證明書是否可以隨時更換，以及船隻操作人未能按要出示證明書的罰則為何。主席確認，證明書持有人可隨時更換證明書，無意更換者則可保留舊有證明書。徐偉雄先生說，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 元，但初犯者通常只會被判罰數百元，再犯者才會被判罰更高款額。主席在回應李誠慶先生的查詢時，確認舊有證明書上有關容許船隻操作人在 72 小時內將其證明書提供予海事處查閱的條款已經失效。
26. 程岸麗女士表示，如能把不同的證明書一併存於一張卡內，可更方便持有人攜帶。她詢問證明書持有人可否在更換證明書後保留舊有證明書。主席表示，把不同的證明書一併存於一張卡內的建議有待長遠考慮。秘書答應查明更換證明書所需費用，以及證明書持有人可否在更換證明書後保留舊有證明書。

[會後補註：海事處海員發證組表示，更換證明書所需費用為 220 元，如證明書持有人要求保留舊有證明書，該組可在註銷舊有證明書後，把舊有證明書交還持有人。]

VI. 下次開會日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